## 臺南市政府 永華市政中心報廢財物設備公開標售

## 契約書(稿)

案 號:113C0004

得標廠商:

立合約人:賣方<u>臺南市政府</u>(以下簡稱機關甲),買方\_\_\_\_\_ (以下簡稱廠商乙),經雙方同意共立買賣合約如下:

- 二、標的物數量:詳招標文件清單
  - (一)總標價單。
  - (二)估價單。
- 四、載運時間:於上班日時間上午9時至12時,下午2時至5時。
- 五、載運地點: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(會同承辦人員)。
- 六、價款繳付方式:

乙方應於決標之次日起7日個日曆天內(不含例假日)持甲方製發之繳款書

至

指定臺灣銀行繳清全部價款。逾期未繳清價款者,不得至本府載運標的物, 並視為放棄得標。

- 七、乙方如因非人力所可抗拒之天災人禍,而致未能如限載運時,乙方得向甲 方申請延期提貨,經甲方同意得予展延,否則甲方將以未能如期履約論處, 並得終止合約。
- 八、乙方為載運標的物所有清運全部相關費用,均由乙方自行負擔。
- 九、乙方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訂定之「廢棄物清理法」及「一般廢棄物回收 清除處理辦法」等相關之廢棄物處理法規規定處置,至若違反上該等法令規 定,而遭致稽查處分者,概與甲方無關。如因乙方不法行為致甲方受罰,甲 方得向乙方求償。
- 十、本案標售之報廢品,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(相關)文件。機關對於本案報廢 品不負民法之瑕疵物擔保責任,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,足使其價值、效用 或品質有欠缺者,亦同,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。
- 十一、為確實掌控廢資訊物品最終流向,請得標廠商繳交資源回收物品處理進 廠証明,以利本府環保局公告應回收廢棄物數量。
- 十二、本契約書正本二份,雙方各執一份,副本一份,由甲方收存。
- 十三、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,悉依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立契約人

甲方(賣方)簽章:臺南市政府

負責人: 黃偉哲

住 址: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乙方(買方)簽章:

負責人: 住 址: 電 話:

中華民國113年 月 日